

青宣計劃指引

1. 青宣的理念

目的：認識向福音未及的穆斯林群體傳福音的逼切性，實踐使萬民作門徒，經歷上帝大能的作為。

1. 四個重要元素：

- 1.1 語言及文化學習
- 1.2 專題研習及團隊活動
- 1.3 與當地人互動交流、觀摩或參與服務、當地民居住宿體驗
- 1.4 整合生命、綜合反省及學習評估

2. 參加者角色：

- 2.1 必須出席行前培訓的所有內容方能出發
- 2.2 必須出席行程內一切的指定活動，不許單獨行動
- 2.3 必須自律、主動學習、願意服從，並有受教的心
- 2.4 必須出席旅程後的檢討跟進，並願意在完成旅程後一年內，積極參與和協助堂會推動差傳事工

3. 參加者所屬堂會角色：

- 3.1 甄選和推薦合適的參加者申請參與青宣體驗
- 3.2 批准或協助參加者於堂會內籌募所需旅費（不包括參加者自籌的部分）
- 3.3 核准和推薦有需要的參加者申請本會的青年宣教基金（如需要）
- 3.4 於完成訪宣後一年內，給與參加者機會積極參與和協助堂會推動差傳事工
- 3.5 派出代表出席行程前之誓師大會及行程後之前線差會（香港）（「差會」）月禱會或分享會（如適用，日期待定），以示支持參加者和了解其異象

4. 差會及差會同工角色：

- 4.1 面見甄選及取錄合資格的參加者
- 4.2 工場同工（宣教士）：策劃和安排當地訓練與活動
- 4.3 隨隊或行前導師（香港差會同工或宣教士）：協調、聯絡、緊急支援、屬靈導引等

2. 參加者資格

- 2.1. 18至35歲（以出發日期計算），具宣教心志並已受洗之信徒
- 2.2. 堂會牧者推薦以及通過差會面試
- 2.3. 自律、主動學習、願服從及有受教的心
- 2.4. 願意謙卑學習，體驗跨文化生活，具團隊合一精神

3. 報名及繳費

- 3.1. 請填寫申請表、連同生命見證、推薦書、報名費入數紙電郵 (info@frontiers.org.hk) 或郵寄至本會 (九龍中央郵政信箱74060號前線差會事工部 (教育與動員)) 收
- 3.2. 須邀請兩位認識參加者至少一年的推薦人 (其中一位包括牧者、傳道、長執或神學院老師) 填寫，直接將推薦書以電郵或郵寄至本會
- 3.3. 截止日期：申請表及推薦書 (出發前90天或指定日期)
- 3.4. 報名費：港幣100元 (一經收訖，概不退還)
- 3.5. 繳費方法：參考本會「奉獻支持」網頁的入數方法，註明閣下姓名、聯絡電話及繳費項目 (如：支持小草北非青宣)
<https://frontiers.org.hk/支持宣教/奉獻支持/>

4. 面試甄選

- 4.1. 收到參加者報名後，如合乎申請資格，會預約參加者進行面試甄選
- 4.2. 在出發60天前，會通知參加者申請結果
- 4.3. 參加者在獲悉申請成功後，請詳閱本指引第6項「旅費籌募指引」
- 4.4. 參加者在獲悉申請成功後，如因私人理由突無法成行，請盡快通知差會

5. 旅費

- 5.1. 旅費包括：
 - 行前培訓費 (一般為4節，每節4小時之培訓，因應參加者背景或豁免部分課程。)
 - 機票包括附加費如燃油附加費及機場稅等*
參加者須自行購買，請參閱本指引第8項。
 - 簽證費
請查詢領事館最新資訊，並確保證件具足夠有效期 (大多數國家要求旅客攜帶至少為3-6個月有效期的護照入境)。如持有香港特區以外簽發的護照入境，費用及申請手續可能不同，請即時通知差會，參加者或須補回差額。
 - 膳食
 - 住宿
 - 香港境外之交通費
 - 工場及差會行政費
 - 疫苗注射費 (如適用)
 - 語言學習費 (如適用)
 - 本計劃安排之活動參觀費 (如適用)
 - 導師費 (如適用)
- 5.2. 旅費不包括：
 - 報名費
 - 旅遊保險 (必須自行購買)
 - 本會沒有指定的疫苗注射費用
 - 非本計劃安排之活動參觀費 (例如旅遊觀光性質)
 - 個人零用旅費預算將於訂立初步行程後提供 (連機票) 。

*實際機票價格或與預算有落差，旅費將以實際開支作計算。

6. 旅費籌募指引

- 6.1. 管理經費是每位宣教士必修的功課，請以誠實和謹慎的態度來處理每項奉獻。
- 6.2. 參加者必須自行承擔港幣5,000元旅費
- 6.3. 參加者可申請在堂會內籌募部分旅費
 - 6.3.1. 堂會可在財政上資助參加者，惟建議直接資助的金額上限為旅費之1/3。
 - 6.3.2. 堂會可為參加者提供分享異象的機會，協助他建立支持網絡。
- 6.4. 其餘旅費，參加者可以向任何人士籌募
 - 6.4.1. 藉着異象分享向支持者籌募旅費（支持者可包括堂會以外人士）。差會期望參加者能體驗宣教士籌募經費的信心歷程，故參加者可向堂會內外人士籌募。這不單有助學習籌募經費和操練信心，更可向別人分享宣教的意義。
 - 6.4.2. 如有經濟困難，可向本會申請短宣資助（請參閱「短宣資助申請指引」）。

參加者自付	參加者籌募 (堂會資助)	參加者籌募 (向堂會內外人士籌募)
港幣5,000元	1/3 旅費	餘下旅費

- 6.5. 籌募方法
 - 6.5.1. 參加者可以各種方式（撰寫及派發代禱信、安排分享會或祈禱會、相約面談等）向別人介紹此計劃的目的及需要。
 - 6.5.2. 因差會服事穆斯林群體，參加者須學習和以代號撰寫代禱信，請參加者按差會同工指示如何撰寫這類代禱信後，才正式開始籌款。
 - 6.5.3. 參加者應主動與堂會牧者商議怎樣籌募旅費，並須先得到堂會批准方可進行。堂會可考慮為參加者代理收集獻金，並代發相關收據。
 - 6.5.4. 參加者向個別人士籌募時，須使用差會的「籌募表格」記錄每項奉獻。
- 6.6. 奉獻處理步驟
 - 6.6.1. 以「籌募表格」記錄個別奉獻者的資料和奉獻金額，並妥善保管獻金。
 - 6.6.2. 於繳費限期前遞交（請參閱本指引第8項）：
 - 6.6.2.1. 奉獻總數的銀行入數紙或支票及
 - 6.6.2.2. 該筆奉獻之籌募表格
 - 6.6.3. 注意事項
 - 6.6.3.1. 差會只會按籌募表格的資料發出個別奉獻的正式收據。
 - 6.6.3.2. 差會只接受銀行入數或支票付款，恕不接受現金。

7. 短宣資助申請指引

- 7.1. 短宣資助旨在鼓勵對宣教有負擔的年輕信徒，並以金錢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年輕人。
- 7.2. 申請資格
 - 7.2.1. 年齡須為30歲或以下（以出發日期計算）及
 - 7.2.2. 經濟有困難而未能負擔自付部分的旅費及
 - 7.2.3. 得到堂會推薦申請資助
- 7.3. 申請程序
 - 7.3.1. 合資格申請者可向差會索取申請表，並須得到兩位認識參加者至少一年的人推薦、同意及簽署（其中一位包括牧者、傳道、長執或神學院老師）。
 - 7.3.2. 截止申請日期：取錄通知後兩星期或指定日期內。
 - 7.3.3. 差會於接獲申請後會通知批核結果及批核的金額，最高資助金額上限為港幣2,500元，並可直接扣減「參加者自付」所需之費用。

例：若旅費為港幣18,000元，在短宣資助下，獲得最高資助金額港幣2,500元，其旅費支付詳情如下：

參加者自付	短宣資助	參加者籌募 (堂會資助、向堂會內外人士籌募)
港幣2,500元	港幣2,500元	港幣13,000元

7.4. 審批原則

7.4.1. 差會會公平審閱每份申請，認真了解申請者的經濟需要，也參閱牧者的意見以作出決定，並視乎情況批核資助的最終金額。

8. 遞交相關文件證明、繳付旅費及開支報銷

8.1. 參加者成功申請後，必須於於限期前繳付費用，並提交相關文件證明和自行購買機票等項目。

8.1.1. 第一期：出發前60天或指定日期：

8.1.1.1. 繳交訂金：港幣2,000元

8.1.1.2. 購買機票及遞交其付款收據用作報銷

8.1.1.3. 購買旅遊保險及遞交副本

8.1.1.4. 申請簽證及接種差會指定之疫苗及提交其付款收據（如適用）

8.1.1.5. 簽妥「青宣計劃指引」及「免除意外／傷亡賠償意願書」

8.1.1.6. 檢查護照，確保在回程日期後的半年內有效

8.1.2. 第二期：出發前30天或指定日期：

8.1.2.1. 繳交餘下的自付部分港幣3,000元

8.1.2.2. 及由籌募得來的款項（連自付部分，總金額須不少於合共實際費用，見下表。）

例：「青宣團A」，須要申請簽證和接種差會指定之疫苗

項目	差會預算費用	實際費用
行政及香港境外費用 (包括簽證及指定之疫苗)	港幣9,000元	港幣9,000元
機票連附加費	港幣7,000元	港幣9,000元
合共	港幣16,000元	港幣18,000元

繳付限期及提交文件備忘：

到期日	項目	備註
第一期： 出發前60天 或指定日期	訂金：港幣2,000元	自付部分，遞交入數紙
	購買機票	遞交行程表及付款收據，待日後報銷
	申請簽證及接種指定疫苗	遞交付款收據，待日後報銷
	購買旅遊保險	須自行購買及遞交副本作證明，且不能報銷
	簽妥「青宣計劃指引」及「免除意外／傷亡賠償意願書」	遞交正本
第二期： 出發前30天 或指定日期#^	繳交餘款 例：「青宣團A」（實際旅費） 減（訂金） =港幣18,000 - 港幣2,000 =港幣16,000元	餘款必須包含自付部分港幣3,000（連訂金即自行承擔合共港幣5,000元旅費），其餘是由籌募得來的。

- # 短宣資助的申請者，獲資助的金額會在第二期繳費時扣減。以「青宣團A」為例，若批核金額為港幣2,500元，第二期應繳交之金額為港幣13,500元。
- ^ 全部費用必須於出發前30天或指定日期以前付清。如果參加者未能籌募足夠經費，請參閱「常見問題 (FAQ)」的問題「假如籌款不達目標金額，怎麼辦？」。

9. 行前培訓

- 9.1. 一般為4節培訓，每節4小時。
- 9.2. 培訓主題包括：

範疇	主題
引言及導論	認識宣教、穆斯林宣教的逼切性
伊斯蘭信仰	正統及民間信仰、伊斯蘭與基督教之異同
福音策略與進路	福音與文化、如何與穆斯林分享基督 (Do's & Don't's)、屬靈爭戰禱告
工場實務	工場介紹、語言學習要訣、團隊建立與衝突處理、危機管理 (封閉地區之溝通技巧 / 3D安全溝通)、Child Protection Policy
支持網絡	建立支持者網絡 (異象分享、代禱者、籌募經費)

10. 其他

- 10.1. 差會期望每位參加者邀請最少五位代禱者，守望是次學習之旅。
- 10.2. 參加者須填寫「免除意外 / 傷亡賠償意願書」，表示明白差會會盡力照顧參加者及其安全，但若遇財產損失、疾病、任何意外或人身傷亡、綁架及勒索等事件，其一切責任乃屬自負。
- 10.3. 參加者必須參加全部已安排的行程，若因事須更改，務必先向同工申請，並須繳交行政費港幣 300 元，以及因變動而引致的額外開支。
- 10.4. 參加者若在旅途中離團或放棄行程，離團後之責任須自負，一切後果與本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無關。

常見問題 (FAQ)

1. 參加者所屬堂會如何協助參加者籌募旅費？
 - 1.1. 堂會可自行決定是否：
 - 資助團費 (建議最多直接資助其中的1/3，以鼓勵參加者分享異象，並經歷信心功課)
 - 開設會計專項代收獻金作為參加者的旅費
 - 簽發免稅收據予各奉獻者
 - 1.2. 堂會可提供的協助方法 (僅供參考)：
 - 在聚會或崇拜程序表中向堂會弟兄姊妹發出籌募邀請
 - 准予參加者於堂會內向弟兄姊妹籌款
 - 安排時間或特別聚會讓參加者分享
 - 1.3. 若堂會代收獻金，請將已收集之獻金入賬差會銀行戶口，差會確認該筆款項後會簽發免稅收據予堂會，但不會簽發任何收據或免稅收據給個別奉獻者。另一做法是，堂會將收集的獻金轉交參加者，參加者連同在堂會外向個別人士籌募之獻金一次過入賬給差會，差會在確認該筆款項後，會簽發免稅收據予堂會及堂會外的個別奉獻者。
 - 1.4. 參加者須主動聯絡和跟進堂會有關此部分的進度
2. 假如籌款金額最後超過旅費所需，會怎麼辦？
 - 2.1. 參加者必須把個別籌得的款項交給差會。
 - 2.2. 如籌募之旅費超過目標金額，參加者應盡快向奉獻者說明籌得的款項已超額，奉獻者可選擇繼續奉獻給差會的短宣資助或停止奉獻。
 - 2.3. 除申報開支外，一切已交付予差會的獻金概不退還，超出目標的旅費會自動撥入本會的短宣資助，或以補貼同屆未能成功籌募足夠經費的參加者。
 - 2.4. 如籌款是經由堂會處理，堂會可自行決定撥入堂會的差傳經費或支持本會短宣資助。
3. 假如籌款不達目標金額，怎麼辦？
 - 3.1. 若參加者預計未能夠籌募足夠經費，須於出發前30天或以前通知差會。差會將記錄在案，並於收集所有同行者的旅費籌募表格時，了解同行者籌款有否超出所需旅費可用於補貼籌款不足的參加者。
 - 3.2. 如果最後仍籌不足經費，參加者必須自行補貼不足的金額。
4. 假如旅費不敷應用或有盈餘，差會會怎麼處理？
 - 4.1. 短宣資助將支付一切不敷之數。
 - 4.2. 所有盈餘則撥歸本會的短宣資助儲備，作為支持日後短宣相關事工，包括向有經濟需要的短宣申請者提供資助、支持宣教工場財務及差會短宣相關開支等。
5. 我可以找家人代付旅費而不向外籌募嗎？
 - 5.1. 我們不建議你這樣做，因為所有宣教士都必須經歷籌募經費的階段。
 - 5.2. 籌募的目的，是要讓其他人也有份參與宣教工作，得着祝福。在過程中，你能與人分享你宣教的異象、工場的需要以及代禱的事項，使別人明白你的情況以致加強你的宣教心志，更可操練對神的信心。
6. 如果付了旅費後因事退出，可以退回旅費嗎？
 - 6.1. 所有已付予差會的費用原則上概不退還。
 - 6.2. 差會代參加者預支的所有費用，如住宿費 / 和其他訂金等，參加者仍須支付該筆費用予差會。
 - 6.3. 如因極端天氣、天災、罷工、疫症、戰爭或安全情況影響而引致 (部分) 行程更改或取消，差會會酌情處理退款事宜。

7. 撰寫代禱信有甚麼技巧？（詳情將於第一次培訓講解）

7.1. 3I:

- Inform 分享
 - 1. 訪宣是什麼？ / 工場是怎樣？ / 參與訪宣的期望
 - 2. 你對宣教或穆宣的異象 / 你預期的困難和代禱需要
- Inspire 激發
 - 1. 引起別人的關注和宣教熱情，鼓勵藉着金錢奉獻和代禱來支持你的旅程。
- Involve 參與
 - 1. 告訴他們可以怎樣參與，例如如何奉獻、如何收取代禱信等。

7.2. 代禱信撰寫小貼士：

- 不公開工場地點，用較大的地區或代號表達（如：北非乾旱國、東南亞山國等）。
- 不公開宣教士、福音對象 / 歸主者、同工、工場平台的名稱及照片，宜以代號、隱晦字眼代替。
- 若在信中刊登相片，請先把樣貌遮蓋，並得相關的宣教士 / 同工同意
- 不可將信件轉發、放上網站或社交媒體如Facebook、Instagram等，可在信中加入提示句子：「只供個人閱讀，請勿轉寄他人、公開張貼或上載於互聯網，謝謝！」
- 以代號代替「宣教士」、「傳福音」、「耶穌」、「教會」等敏感詞彙，詳細安排將於培訓時講解。
- 不談政治等敏感話題，不高調分享傳福音過程，多分享正面訊息或轉化為代禱事項。
- 不用隱瞞自己是基督徒的身分，可以用祈禱、讀經、天父、禁食，以及基督徒一般生活見證（例如分享個人的經歷、故事），讓支持者知道你的生活，為你感恩和代禱。

本人已閱讀、明白和同意以上條款及細則。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簽妥此頁後，請於出發前60天或指定日期內交回差會。